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  
6.50%可轉換債券(證券代碼：569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19,600,000美元的  
13.0%優先綠色票據(證券代碼：40749)**

**內幕消息**

**及**

**暫停二零二二年債券買賣**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二年債券的交叉違約**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二零二一年債券的本金及溢價，因此已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將觸發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金額為219,600,000美元的13.0%優先綠色票據(證券代碼：40749)(「二零二二年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倘債權人選擇加速到期，該二零二二年債券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9,600,000美元。本公司已在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將採取加速到期的通知。

## 暫停二零二二年債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二零二二年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若干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

違約事件亦將觸發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其他債務工具的交叉違約條款，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到期金額為170,000,000美元的10.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三年到期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12.0%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倘債權人選擇加速到期，有關債務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本公司已在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將採取加速到期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預期可於到期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債券的本金、溢價連同應計利息，且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將採取加速到期的通知，故本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及交叉違約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